中国公司印章：发生了哪些变化

误区

谁拿着公章，谁就掌控公司

规则

法院首先审查签约人在盖章时是否有代表权或代理权

依据

- 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（法〔2019〕254号）第41条，2019年11月8日
- 最高人民法院（SPC）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（法释〔2023〕13号）第22条，自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

结论

印章可以印证权限，但不能取代权限

印章之路：从营业执照到银行

1 营业执照

由市场监督管理局（AMR）颁发

2 选择刻章单位

由企业自行选择：自2017年起不再需要单独审批（国发〔2017〕7号）

3 公安备案

刻章单位将印章信息报送公安局（PSB）备案

4 银行预留印鉴

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印鉴留存于银行

事实

自2025年4月起，印章刻制业实行备案管理（发改体改规〔2025〕466号）

重要提示

需要哪些印章取决于经营范围。贸易公司需要报关专用章，咨询公司则不需要

VITA LIBERTA™

公章：权限范围最广

外观

- 圆形，红色
- 中央为五角星
- 公司登记的中文全称沿圆周环排

适用范围

合同、授权委托书、向政府机关提交的文件

注意

英文印章或其他形状的印文不符合规定式样（国发〔1999〕25号）。遇到这种情况，应核查登记信息和签约人的权限。但印文不规范本身并不能使公司免于合同责任

财务专用章与法定代表人名章：配合使用

财务专用章

开立账户、支付凭证、纳税申报

法定代表人名章

营业执照所载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名章

共同点

两枚印章均须在公安局（PSB）备案，并作为印鉴留存于银行

常见且代价高昂的错误

两枚印章交由同一名会计保管。这样，一个人就能完全支配账户

数电发票：无需盖章，效力完整

纸质发票

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，不得用于抵扣

数电发票

- 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推广应用（国家税务总局（STA）公告2024年第11号）
- 仅以电子形式存在
- 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- 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交付，受票方在账户中勾选确认用途

小结

印章并未取消。凡以纸质形式出具的文件，仍需盖章

WFOE印章：地位与风险

印章	地位	实务与风险
公章	必备，公安局（PSB）备案	风险最高：分开保管、建立台账
财务专用章	必备，银行预留印鉴	与法定代表人名章配合使用
法定代表人名章	银行预留印鉴	法定代表人变更时须更换
合同专用章	非必备	便于授权使用，仅对合同有效
报关专用章	进出口企业适用	没有它无法报关
发票专用章	用于纸质票据	数电发票无需加盖

最低配置

公章和财务专用章。其余印章取决于公司业务和银行要求

VITA LIBERTA™

三种效力等同的合意方式

《民法典》第490条

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，自各方当事人完成以下任一行为时合同成立

- 签名，
- 或者盖章，
- 或者按指印

关键词是“或者”

盖章是独立的合意方式，而不是签名之外的必备补充

例外

当事人约定合同须同时签名并盖章才成立的，二者缺一不可。未盖章的，该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（司法解释第22条）

从“认章”到“看权限”

过去

“认章不认人”

现在

- **2019年，《纪要》第41条：**法院首先查明签约人是否有权代表公司行事
- **2023年，司法解释第22条：**工作人员在权限范围内行事的，公司不得以印文与备案印章不一致或印章系伪造为由否认合同效力

重要提示

伪造印章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（《刑法》第280条）。但有权限的人加盖伪造印章签订的合同，仍可能对公司具有约束力

VITA LIBERTA™

电子印章：满足四项条件
即具同等效力

可靠性条件（《电子签名法》第13条）

1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

2 签署时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

3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

4 签署后对文件内容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

《电子印章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3号）

- 自2025年10月9日起施行
-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第5条）
- 原则：“谁所有、谁控制，谁签章、谁负责”（第21条）

示例

在浙江省，新设企业可随电子营业执照免费领取4枚电子印章

结论

管理密钥，应当与管理保险柜适用同样的规矩

VITA LIBERTA™

公司在哪里蒙受损失，如何避免

风险	怎么办
法定代表人离职，印章仍在其手中。变更登记之前，其行为仍可能约束公司（《公司法》第34条）	办理书面交接收回印章，并通知银行和交易对方
法定代表人辞任。应在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（第10条）	准备决议及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（AMR）的材料
发现伪造印文。伪造者最高面临三年有期徒刑（《刑法》第280条）	向公安局（PSB）报案，并排查所有盖有该印文的合同

三条规则

- **用印台账：**日期、文件、批准人
- **分开保管：**任何人都不掌握全套印章
- **付款双重审批：**超过限额的款项须由股东通过银行系统另行确认

小结

把谁在何时用印记录在案的公司，才能掌控自身的义务

VITA LIBERTA™
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www.vitaliberta.hk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+852 6841 6177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+86 130 7361 7169

VITA LIBERTA®